

证券代码:600269 债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14:00-16:00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下午3:00-3:1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6:0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优先给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审议议案1、3、4、5、6、7、8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9)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其任一意见账户参加。投票后,以其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表决优先股的,以其在网络投票平台一票优先股为准。在相同类别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权同时有效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网络、书面等方式)参加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股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份数量(股)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6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外地股东可依法委托或授权办理登记事宜(用书面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5: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76327021;传真: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女士):
受托人姓名(先生):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9 债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81,014,569.78元。

2024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江西高速	15,779,297.93	
赣粤高速	49,479,234.62	
赣南高速	88,249,299.63	
赣西高速	6,902,257.87	
赣东高速	6,794,403.38	
赣中高速	9,037,443.88	
赣北高速	8,984,699.29	
赣南高速	8,984,699.2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不含增值税。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债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一)至6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stata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立斌
总经理:应军
财务总监:陈军
董事会秘书:张翠琪
独立董事:刘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提问顺序,优先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do),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st@stat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丽娟
电话:0758-2275226
邮箱:st@stat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7 债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问答、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平台:ir.chinafilm.com或微信征集页面

2024年6月20日以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影2023年年度报告》《中国影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国影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国电影推进电影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问答、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平台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进入财经、万得3C会议三个平台的PC网页地址或APP客户端,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并可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磊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刘树先生
独立董事:张彭先生

本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入财经和万得3C会议查看直播回放内容和相关信息。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整理后,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进行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路演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1634 债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1636,债券简称:旗滨集团
● 转债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 转股价格:11.76元/股
● 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00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1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6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同意,公司1,7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管理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额度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相关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生效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生效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日未登记之日,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1.上一次决定修正的情况
2024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00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时,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将拟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原则执行。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旗滨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转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0 债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4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号)(湖北监管局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贵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0日期间,你公司所持有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股票因质押平仓、强制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方式共出售98,358,916股,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6.01%。你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但在2023年5月22日始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你公司作为人福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有入福医药股份比例累计减持超过5%时,未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同时,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实施减持,未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71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7 债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石油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9,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第九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卢耀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0,531,540,1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3064%。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2,9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06%。
(2)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90,007,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00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30,7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79,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30,7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79,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530,7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79,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530,779,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79,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7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484,823,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46,70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4,218,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